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聯絡電話：03-6677999

本署偵辦合法土資場製作不實清運紀錄，掩護非法傾倒營建廢棄物

案，偵查終結並依法聲請沒收新臺幣1億16萬4,906元，說明如下：

壹、本案係本署沈郁智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第三大隊偵辦。

貳、偵查結果：

一、對被告鄭○娟、曾○書、連○王、邱○慧、邱○緣、潘○隆、張

○順、張○超等8人及法人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強○公司

）1人，共9人，依法提起公訴。

二、主要涉犯罪名：

（一）被告鄭○娟、曾○書、連○王、邱○慧、邱○緣、潘○隆、張○

順、張○超等8人，均係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6款之未處

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及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不實申報及刑

法第216條、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

（二）被告強○公司因其負責人鄭○娟、受僱人曾○書涉有廢棄物清理

法第46條犯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規定科以罰金刑。

三、犯罪所得沒收及成果保全：

(一)經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依本案非法棄置地所堆置營建廢棄物數量，推估如依法委託合法業者清除及處理所應支出之費用，認本案因此取得之不法所得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億16萬4,906元，本署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沒收。

(二)本案被告夏○龍與共犯蘇○益於偵查中已主動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250萬元；本署並已查扣夏○龍名下房屋1棟，以保全後續犯罪所得沒收及追徵。

參、簡要犯罪事實：

一、鄭○娟為強○公司--榮新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下稱榮新土資場）實際負責人，曾○書為該榮新土資場收單人員；夏○龍為廣興龍開發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廣興公司）實際負責人；邱○慧為長呈貨運行之登記負責人、連○王則為長呈貨運行之實際負責人，2人負責調度長呈貨運行車輛及廢棄物清除申報業務，另有邱○緣、潘○隆、張○順、張○超等貨車司機參與清運。

二、夏○龍於民國114年4月間，向不知情之九亞重工企業承攬處理新竹市榮光段等土地營建工程所產生之營建廢棄物，並委由長呈貨運行載運至強○公司管理之榮新土資場處理。九亞重工企業、長

呈貨運行及強○公司榮新土資場三方並簽訂營建混合物清除處理合約，約定將上開工程所產生之營建廢棄物載運至榮新土資場合理、合法處理。惟上開營建廢棄物並未依約進入榮新土資場處理，而係由夏○龍另透過共犯蘇○益調度司機及貨車，將廢棄物載運至新竹縣關西鎮山坡地非法棄置、傾倒（蘇○益等10人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業經本署另案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三、另夏○龍為製造廢棄物已合法清運至榮新土資場處理之外觀，仍支付長呈貨運行每車2,500元運輸費及榮新土資場每立方公尺150元文書處理費，以取得不實之營建廢棄物流向及處理證明。長呈貨運行再派遣貨車往返上開拆除工程及榮新土資場，惟每車僅實際載運約1立方公尺營建廢棄物，進入土資場後僅短暫停留、繞場約3至10分鐘即駛離，以俗稱「繞場」、「跑空單」方式製造車輛GPS運輸軌跡。榮新土資場人員則於營建廢棄物遞送三聯單上虛偽填載收受重量並簽章，製作不實清運、處理紀錄，再由土資場開立完成證明文件，虛偽表示上開工程所產生之988立方公尺、約549公噸營建混合物均已依清運計畫合法處理完畢，並將不實營運及清除紀錄登載於環境部相關申報系統，使主管機關誤認廢棄物均已合法進場處理，影響廢棄物流向管制之正確性。

肆、營建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流向申報制度，攸關國土保育、環境安

全及主管機關管制效能。合法土資場及清運業者不應淪為非法棄置廢棄物之掩護工具，更不得以「跑空單」、虛偽製作三聯單、製造虛假GPS運輸軌跡或不實網路申報等方式，製造廢棄物已合法處理之外觀。本署將持續透過環保平台，結合警、調、環保等相關機關，強化查緝非法棄置、虛偽申報及不法清運行為，積極追查、保全及沒收犯罪所得，使違法業者無法保有犯罪利益，以維護國土環境及廢棄物清理制度之正常運作。